（上接B050版）

定，公司拟以股本总数7,794,611,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33,838,348.15元，占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74%。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兑现及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之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孙茂林、李明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2023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委员为邱银富、孙茂林、顾文贤、彭锋、李建涛，其中邱银富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委员为顾文贤、余兴喜、彭锋，其中顾文贤为主任委员。该委员会成员未作调整。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为余兴喜、刘燊、王翠敏，其中余兴喜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委员为刘燊、王翠敏、李明，其中刘燊为主任委员。

（二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及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制度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2024年4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2024年4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2024年4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4月修订)》。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赵鹏同志（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赵鹏简历

赵鹏，男，1974年8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曾任首钢总公司焦化厂实习生，首钢经贸部经销处销售三科业务员，首钢经贸部计财处计划科计划员、负责人，首钢新钢销售公司计财处计划科副科长，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营销策划科科长，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冷轧板销售处汽车板销售科科长兼管理科科长，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薄板销售处管理科科长、家电板销售科科长，挂职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助理级)，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副经理(处长助理级)，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挂职副处级)，挂职首钢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挂职中钢协市场调研部副主任)，首钢新钢销售公司营销管理处副处长(挂职中钢协市场调研部副主任)，首钢总公司销售公司汽车板销售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天津首钢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首钢天津销售分公司)总经理(正处级)，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汽车板销售部部长，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赵鹏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常海宇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孙毅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毅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663,754,519.41元，其中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353,072,839.8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307,283.98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317,765,555.8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汇报股东的政策，以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股本总数7,794,611,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233,838,348.15元，占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74%。本次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控制体系健全、制度完备的内控体系，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中介机构对该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之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首钢股份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公司2023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对此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议案内容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运营实际，公司拟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说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126,39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3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1,199,983.58元，扣除承销费、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68,221.41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已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022年6月，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1》”），公司、京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两份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账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账户仅用于京唐公司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1》及《三方监管协议2》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收入361,020.29元，募集资金余额0元。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1》《三方监管协议2》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接受其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87,965,004.11元，一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151,603,440.25元，二是转出至京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136,361,563.86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0.00元。其中，公司20000000478200042255196专用账户已于2023年11月16日办理了注销，京唐公司101741775694专用账户尚未注销，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财务公司”）签署《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 “《金融服务协议》”），由首钢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经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首钢财务公司单日存款额最高金额为1,072,421.95万元；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首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917,100.37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047,523.18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60,111.94万元；在首钢财务公司开出的应付票据余额为325,875.24万元。

2024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首钢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160亿元；首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20亿元；首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总额不超过0.7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首钢集团亦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6.72%），因此首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8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之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关联董事邱银富、孙茂林、李明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首钢财务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一）基本情况

名称：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36号院1号楼（与办公地址一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立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51317077O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股权结构：首钢集团持股80%；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相关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2014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首钢财务公司筹建（银监复[2014]949号）。2015年6月29日，北京市银监局批复同意首钢财务公司开业（京银监复[2015]407号）；7月16日，北京市银监局同意首钢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京银监复[2015]466号）；7月16日，首钢财务公司获得金融许可证；7月21日，首钢财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取得营业执照；9月1日，首钢财务公司正式开账经营。

2.主要业务

经北京市银监局批准，首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本外币业务。

3.相关财务数据

经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首钢财务公司2023年末总资产581.32亿元，总负债465.82亿元，净资产115.5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6亿元，利润总额5.94亿元，净利润4.30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首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首钢集团，首钢集团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首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钢财务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首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以及在同等条件下首钢财务公司向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同期同档次贷款的综合利率水平，且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的综合利率水平。

首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同类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协议“甲方”）与首钢财务公司（协议“乙方”）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及其子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交易类型

包括授信服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服务、票据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三）交易限额

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已公布的该年度的该类交易金额上限。其中：

1.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2024年不超过160亿元、2025年不超过170亿元、2026年不超过180亿元；

2.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非融资性保函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均不超过320亿元；

3.乙方每年向甲方及/或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结算、网上银行、投资、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均不超过0.7亿元。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三年止。期满时，双方可通过协商续签协议。

（五）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双方就本协议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五、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未发现首钢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95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金办发（2023）34号）规定的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2024年4月18日，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与首钢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开展金融业务。该业务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与首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每年将对与首钢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交易额进行预计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相关业务交易限额将与公司年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后的额度一致。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首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1.71亿元，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20.67亿元。

九、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之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公司独立董事顾文贤、余兴喜、刘燊、彭锋、王翠敏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四）北京天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华专审字（2024）第0029号《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公司2023年度（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1]140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钢股